

项目编号：ZXCG-LH-2023-0112

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LH-2023-0112

项目名称: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体育服务	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395,000.00	3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等；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周至县老城东街 45 号

联系方式：87119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联系方式：180917836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工

电话：18091783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东街45号 联系人：宋科长 联系方式：029-8711950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联系人：辛工 电话：18091783680
3.	监督管理机构	周至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395000.00 元，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处理。
1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指定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	响应文件数量、密封、装订	<p>1. 数量：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word 版、pdf 版）。</p> <p>2. 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装订：响应文件（U盘除外）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p>
1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电子版) (请勿在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前启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16.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p> <p>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p>
19.	磋商会议	<p>磋商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p> <p>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p>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21.	报价要求	<p>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 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及利润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p>
22.	磋商携带原件	<p>磋商时需携带证件原件:</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注: 若无手持原件或审验不合格则视为无效响应, 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6.	保证金	无
27.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五章 服务方案

第六章 近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合理化建议

第八章 服务承诺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word 版、pdf 版）

3.2 装订：响应文件（U 盘除外）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3.3 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服务费+人员费+保险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的范围和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回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磋商响应单位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1) 宣布会场纪律；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3) 查验相关证件；

(4)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5)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响应单位离场）；

(7)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单位一对一磋商；

- (8) 磋商响应单位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9) 磋商大会结束；
- (10) 详细评审。

2.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特定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2.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2.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
7	关联关系(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磋商声明
<p>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p>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5.1.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3.5.1.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中小企业	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5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15	
服务方案	44	8	1. 服务工作制度、流程及工作方法（8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工作制度、流程及方法，制度完善、流程全面切合工作实际、方法科学得[6-8]分；制度基本完善、流程合理，基本能够结合工作要点、方法可行得[3-6]分；制度内容欠缺、流程不切实际、方法不得当得[0-3]分。	
		6	2. 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6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分析工作重点与难点，重难点分析详细具体得[3-6]分；重难点分析内容有缺漏、不完整得[0-3]分。	
		6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分） 质量保证措施得力、可行性强得[4-6]分；措施较可靠、可行性一般得[2-4]分；措施简单，可行性差[0-2]分。	
		6	4. 服务时间进度保证措施（6分） 时间进度保证措施得力、可行性强得[4-6]分；措施较可靠、可行性一般得[2-4]分；措施简单、可行性差[0-2]分。	
		6	5. 成果文件编制规范性和标准性的保证措施（6分） 成果文件编制规范性和标准性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得[4-6]分；措施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4]分；措施简单、可行性差[0-2]分。	
		6	6. 档案管理措施（6分） 根据响应人档案管理措施、归档移交时限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4-6]分；内容一般得[2-4]分；内容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得[0-2]分。	

		6	7. 服务工作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6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4-6]分；内容不完整详尽、可行性较强得[2-4]分；内容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得[0-2]分。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19	5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者，得5分；具有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者，得3分；其他得0分。	
		4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0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4分。 注：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10	3. 拟派往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15分） （1）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人员至少3人；不满足基本要求该项得0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得5分；满足基本要求且每增加1名专业人员加1.5分，最高加3分； （2）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合同及成果证明文件）等。	
合理化建议	6	6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4-6]分；内容一般得[2-4]分；内容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得[0-2]分。	
服务承诺	6	6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团队人员稳定性及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承诺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6-6]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需求得[2-4]分； 承诺内容一般得[0-2]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	10	供应商2020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6.3.2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人，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5.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辛工，联系方式：18091783680，地址：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 2、采购人：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 3、最高限价：395,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要求

服务内容包含：该项目建设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及计价，配合项目预算评审。

人员配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

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四、款项结算

-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30 日内一次付清本项目的全部款项。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成果交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不收取费用。（成果文件应包含纸质版、软件版、计算底稿及导出文件资料等）

六、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受托单位：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通知之日开始。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____份, 咨询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年 月 日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计价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税金按照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人工费调整文件、依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设计报告；依据本项目的设计图纸。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建设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及计价，配合项目预算评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应提供的材料：施工图、委托人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方法及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所需成果文件样式等做出的明确书面说明材料；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时间：不迟于合同签订后2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经济损失：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故意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但赔偿额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

第六条 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每迟延一日，按该项审核费（咨询费）的1%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超过7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总编制费3%的违约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30日内一次付清本项目的全部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委托人负责结算，咨询人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委托人。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正本/副本

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XCG-LH-2023-0112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五章	服务方案
第六章	近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合理化建议
第八章	服务承诺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一章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周至县体育场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ZXCG-LH-2023-0112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1)-(8)项为必备资质项,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一项或某项无效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附件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号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7：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号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 拟投入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担任 职务		
相关资质证书名 称及证号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五章 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

第六章 近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签订时间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或通知书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七章 合理化建议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

第八章 服务承诺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磋商评审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